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陳健財

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參佰零參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85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29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85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民事庭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聲請於上開訴訟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78號民事卷結果，系爭執行事件為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6792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1年度票字第881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等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債權額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1

01 6,635元，及自民國92年5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
02 息1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16%計算之利息。目前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而聲請人於本
04 院114年度訴字第2978號民事事件係於114年8月25日起訴聲
05 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06 為2,547,676元〔計算式：本金516,635元＋利息2,031,041
07 元＝2,547,676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（即系爭執行事件聲
08 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本金加上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一日之
09 利息）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
10 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
11 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。
12 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錢債權計算至
13 114年8月24日止合計為2,547,676元，再依法定利率年息5%
14 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764,303元
15 （2,547,676元×5%×6年＝764,303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16 職是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尚無不合，爰酌定764,303元
17 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後，裁定准許如主文所示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楊振宗